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年3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股数额（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1,269,267</td> <td>0.12%</td> </tr> <tr> <td>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1,044,640,055</td> <td>99.88%</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p>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9,267	0.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640,055	99.88%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股东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持股数额（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1,356,360</td> <td>0.13%</td> </tr> <tr> <td>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td> <td>1,044,552,962</td> <td>99.87%</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p>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360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552,962	99.8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9,267	0.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640,055	99.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360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552,962	99.87%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b>，还应出示<b>本人</b>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b>本人</b>身份证、<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还应出示<b>出席人</b>身份证和<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b>应出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b>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九条</b>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b>和投票代理委托书</b>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九条</b>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b>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征集<b>股东投票权</b>。征集<b>股东投票权</b>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b>具体投票意向</b>等信息。禁止以<b>有偿或变相有偿</b>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b>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b>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b>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b>，公开请求公司<b>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b>，并代为行使<b>提案权、表决权</b>等<b>股东权利</b>。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p>

	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p><b>第九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九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事项，其数</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事项，其数</p>

<p>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主营业务收入</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主营业务收入</b>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p> <p>（六）如为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p>	<p>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b>）。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b>营业收入</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b>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p> <p>（六）如为关联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履行监事职务</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b>最低</b>人数，<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继续履行职责</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